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加拿大女王大学 合作奖学金介绍

一、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女王大学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联合资助中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该校攻读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生进行联合培养。

二、资助计划与类别

1. 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20 人/年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36-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三、资助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为奖学金获得者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

2. 女王大学为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提供学费。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自行获取女王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正式录取通知书；联合培养博士生自行获取正式邀请信。

五、申请办法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间均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31 日，所有申请人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其他信息参照《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六、申请材料

按照《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七、申请及选派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自行联系女王大学，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获取正式录取通知书/正式邀请信。 注：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女王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	申请人须在向女王大学申请时说明申请“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Queen's University Joint Scholarship Program”。
2.	2021 年 3 月 10 日 -31 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1. 所有申请材料须按要求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请提前将申请材料转为电子版。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2021 年 4-5 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公布录取名单。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4.	2021 年 6 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定手续。 2.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5.		派出	联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办理签证等，陆续派出。 抵达所在国后，请按照所属使（领）馆教育处（组）要求办理报到手续（联系方式请查阅其网站）。	1. 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7-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2. 请在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八、咨询方式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晓天

电 话：010-66093557

传 真：010-66093945

E-mail: ca@csc.edu.cn

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2. 女王大学

联系人：Monica Corbett

Director, Admissions and Student Services

School of Graduate Studies

电 话：613-533-6100 ext 77309

E-mail: corbettm@queensu.ca